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分案辦法

91年3月11日奉院長核定施行

- 一、公證處受理公、認證事件，應先掛號由電腦分案。
- 二、配合燈號分案掛號，分上、下午兩個時段，下午更新號碼。
- 三、須出差（到院外）辦理之大批公、認證事件，如公有市場攤位租賃、市有平價住宅借用、國宅租賃、公家宿舍借用、開啟保管箱等事件，依出差次序輪分辦理。
- 四、公證結婚各股輪辦一週（另編輪值表），結婚專股每日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五分分案。
- 五、主任公證人得視實際工作情況，酌予指定分案或改分他股辦理。
- 六、公證人因特殊情形欲停止分案，應先經主任公證人核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如有修正亦同。